

植物病理學系 (學位學程)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全或半	學分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8)生物化學	全	6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136 學分。	(9)遺傳學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5.本系隸屬 <u>生命科學</u>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請勾選)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_____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 <u>國防教育類</u> 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	(10)植物線蟲學(含實習 1 學分)	半	3
	(11)植物細菌學	半	2
	(12)植物病毒學	半	3
	(13)植物生理學	半	3
	(14)植物生理學實驗	半	1
	(15)真菌學(含實習 1 學分)	半	4
	(16)植物病理學(含實習 2 學分)	全	6
	(17)害物藥劑學	半	3
	(18)植病防治學	半	2
	(19)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 (含實習 1 學分)	半	4
	(20)專題研究(一)	半	1
	(21)專題研究(二)	半	1
	(22)專題討論(一)	半	1
	(23)專題討論(二)	半	1
	(24)假期實習	—	0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植物線蟲學、植物細菌學、植物病毒學等三科必修二科。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等四科必修一科。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51 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7 學分。超修本系之必修課程學分可列入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承認外系學分：上限以 20 學分為原則。)		
	七、其他特別規定：學生可選修 <u>農產業實習(一)</u> 認抵本系 <u>假期實習</u> 課程，但 <u>農產業實習(一)</u> 2 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 得選修本校日間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普通化學	半	3
	(2)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3)植病導論	半	1
	(4)有機化學	半	3
	(5)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6)普通微生物學	半	3
	(7)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半	1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 1031000020)、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